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本级）	项目名称:	返还公路赔(补)偿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0-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本专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根据《公路法》的相关规定，对全省高速公路范围内因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造成路段损坏的，按规定标准和比例给予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主要采取比例返还的方式进行分配，专项资金拨付由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按国库集中支付办理。2020年度预算安排用于高速公路赔（补）偿资金3536.5万元，实际按照收当年直属执法支队申请拨付所辖路段经营公司赔补偿资金共计3264.68万元，已全部按计划顺利拨付完毕。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针对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的主要内容分四个部分（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分二级（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5个），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价法等方法进行评价。评分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三、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调研、实地核查、社会测评、资料收集及评价分析，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评价。经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95分。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分条撰写）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保障了我省高速公路的安全、完好、畅通，但也由于项目突发性的特点，无法保证预算资金估算准确性。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项目申报的培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二是进一步改进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本级）						
项目名称：	返还公路赔（补）偿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40	37	
	资金投入	预算编报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0	37	预估返还金额过高，大于实际
过程					20	2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0	20	拨款手续齐全
产出					20	18	
	时效指标	资金申请返还率	及时	及时	20	18	一季度拨款受疫情影响，略晚于平时
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高速路产恢复率	100%	100%	10	10	道路通畅
满意度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9	电话咨询
总计						94	